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继续委托海南工程公司管理上海工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本次继续将控股子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委托给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及工程管理经验的海南工程公司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厚公司营收体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委托管理上海工程公司的事项。

（二）关于拟终止收购星路控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与启明星投资、星路控股签署《〈关于杭州星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杭州合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基于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启明星投资友好协商，公司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收购星路控股部分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勇

李正全

牟双双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